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应职院院字〔2017〕2号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文件精神要求，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增强系级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切实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有序推进系级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形成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制订出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现予以公布，望学校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2017年1月11日

|  |
| --- |
|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印发 |

附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调研的通知》（教办高〔2016〕850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增强系级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切实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积极性，有序推进系级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形成良好的教学文化氛围，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现结合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高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在我校原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础上，通过深化“学院（部）-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三层次基层教学组织的建制改革，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的成长与发展，促进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设立原则

1.坚持从我校实际情况出发，围绕基本指导思想，结合各教学单位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设定教学组织。

2.坚持有利于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的原则。

3.坚持有利于推动教学研究与教学组织管理的原则。

4.坚持有利于师资培养与提高的原则。

5.坚持有利于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原则。

三、组织结构

我校基层教学组织采取“学院（部）―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三层组织结构模式，同时辅助成立“实训中心”作为实践教学基层组织。

1.学院（部）

学校下设二级学院和教学部，学院（教学部）为基层教学组织第一层级，分别根据高职专业大类范畴、基础学科类别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设置。每个学院包含若干个原则上属于专业大类或关联度密切的专业（群），原则上每个学院包含的专业数量应在3个以上。教学部根据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大类主要分为公共课教学部、体育教学部、思政教学部等。

2.教研室

二级学院所属下设的教研室，原则上以专业类为基准、由其中一个或多个实力强、有特色的重点建设专业为核心，若干同类专业组成的集合作为标准建制，特殊情况下可依据单独专业设置；教学部所属下设的教研室以课程大类为建制，如语言教研室、数学教研室等。

3.专业教学团队

各学院可选择基础条件优越、实力较强的优势骨干专业建立专业教学团队，同时鼓励每个专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成立专业教学团队。成立“专业教学团队”的专业原则上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1）专业招生以来已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2）专业在校生人数超过200人；（3）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专职教师人数不少于2人，且专职教师人数不少于10人。

4.实训中心

学校实训中心为独立的教学组织单位，负责管理全校所有实训室的实践教学事务。

四、设立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机构中，“学院（教学部）”和“实训中心”由学校统一设置，“教研室”和“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采取申请审批制。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教研室”和“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设立主体为各学院（部），各学院（部）提交设立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设立“教研室”和“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拟设立的系级基层教学组织名称、设立目的、组织类型、内含专业（课程、实验室）、人员组成等。

2.审核：“教研室”和“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申请的审核机构为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在申请的基础上，教学工作委员会依其工作章程和学校统筹规划进行审核。

3.批准：通过审核的“教研室”和“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经学校党政联席办公会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

五、职责范围

各学院（部）按照“学院（部）―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三层组织结构体系进行合理的任务分配，承担下述职责：

1.师资队伍建设：（1）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合理规划师资队伍结构，配合学校及学院（部）做好人才招聘工作，合理配置教师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2）制定本组织教师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企业等开展教学进修与再教育培训；对近三年新进教师指定专任教学导师指导。

2.教风建设：（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教学纪律，树立良好的教风；（2）合理安排授课教师，确保所有教师每学期合理承担本科教学工作。

3.制度建设：（1）认真执行学校相关教学制度；（2）制定本组织全面规范的发展规划，据此拟定详细、科学、合理的学期工作计划，并及时做好各项工作的总结；（3）积极开展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4.教学管理：（1）制订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订并规范课程标准，做好课程衔接，加强教材建设以及实践教学建设，保持教学稳定性；（2）有计划、有目的、认真合理地安排本组织集体备课活动，形成高质量的教案或讲义；（3）妥善收集、整理、保管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4）制定听课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议并使之制度化；（5）申请设立和管理下级基层教学组织。

5.教学研究：（1）组织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并组织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技术改革的探索与实践，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2）开展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成效地开展网络课程、慕课、翻转课堂等新课程的创新建设；（3）组织实施所属专业开展专业综合改革。

6.科研与服务：从学校的发展定位出发，妥善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六、负责人任职条件与期限

为保证基层教学组织的正常运作与管理，均设负责人1名。教研室设“教研室主任”1名，“专业教学团队”设教学团队负责人1名。

1.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教研室”、“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该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2）高校教龄不得少于六年；

（3）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4）不得有其他双肩挑职务。

2.负责人的任职期限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期限为每届三年，可连选连任，同时应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更换合适人选。

七、考评与奖惩办法

1.基层教学组织的考评与奖惩

各学院（部）依据专业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教学档案资料等方面，负责对所属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进行考核。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1）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发展方案；

（2）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3）国家、学校、学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学期工作计划执行和专题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4）与课程或专业相关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档案保管状况，同行观摩效果、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情况；

（5）教育创新、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上不断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与创新；

（6）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方面的成绩，科研促进教学方面取得的成果；

（7）对下级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及管理的有效性；

（8）基层教学组织取得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无教学事故发生的系级基层教学组织方可认定为“合格”。在合格基础上取得较大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团队可认定为“优秀”、“良好”。“良好”及以上等级由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批准。学校将给予考核“优秀”、“良好”的基层教学组织以奖励和支持，对认定为“不合格”的系级基层教学组织须限期整改并撤换主要负责人。

2.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考核

教务处负责组织对全校各学院（部）“教研室”和“专业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的负责人除发放补助津贴（由人事部门确定）外，同时给予绩效量化考核加分（具体结合绩效考核量化细则而定），年度考核“不合格”等级的负责人，将停止发放补助津贴且不予绩效量化考核加分，教务处将要求所属学院（部）对负责人进行撤换或督促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必须予以撤换。